

# 本票裁定若干法律問題之研究

編目：民事法

## 壹、前言

據日前考選部之新聞稿，變動中的律師、司法官考試將刪除票據法考科(註 1)，但若因此認為票據法再無參考、研讀價值，絕對是過於速斷。事實上，票據法規範票據權利的得喪變更，本質上仍是民法特別法，一旦票據權利義務關係涉訟，其適用者仍係民事訴訟法。

根據司法院 101 司法統計年報(註 2)指出，各地方法院簡易程序收結件數統計，票據相關訴訟佔據所有簡易事件約十分之一，在實務工作上之重要性絕對不容輕忽。而在票據法規定之三種票據當中，又以本票相關法律問題最能全面反應在民事法中，特別是以「本票裁定」此種特殊本票權利行使形式衍生者最值得注意。以下爰依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觀點，說明「本票裁定」若干法律問題，以供參酌。

## 貳、民法觀點下「本票裁定」的若干問題

### 一、發票行爲

#### (一)發票行爲係法律行爲

基於票據所生的票據法律關係，本質上是一種債權性格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不當然具有執行力，而需透過法院訴訟程序或督促程序（即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始能為強制執行而實現本票債權。本票之所以特別於其他票據，主因在於，相對於訴訟程序消耗時間勞費、支付命令經異議當即轉入訴訟之限制，本票「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發票人（本人）(註 3) (註 4)」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123 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參照），便利票據債權人（執票人）實現債權（票據追索權）。

此種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全由本票之「發票」行爲而來，而「發票」行爲本質上仍是「法律行爲」，屬於民法規範對象，但票據法對此種「法



律行爲」有不少優先於民法一般規定適用之特殊規定。又本票裁定審查既以形式審查爲已足(註 5)，並不審查實體法律關係，以下內容均爲由本票形式外觀即可判斷之事項，恆爲本票裁定得否准許之關鍵，尤值注意。

## (二)簽名作爲發票行爲之特殊生效要件

首先，本票之發票屬於法律行爲，發票人固須具備法律行爲關於當事人、標的及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爲之一般成立及生效要件，然而此一票據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須以「簽名」之特殊形式爲之（票據法第 5 條參照）；換言之，如同不動產物權法律行爲須以「登記」爲特殊生效要件（民法第 758 條參照），「簽名」正是票據法律行爲之特殊生效要件。

尤其應注意的是，此一「簽名」，票據法規定得用「印章」替代（票據法第 6 條參照），反面言之，並未規定得以「指印」取代之，進而排除民法允許以「指印」代替「簽名」之規定（民法第 3 條第 3 項參照）(註 6)。換言之，在本票上用「指印」代替「簽名」是無效之發票行爲。

## (三)記載有害事項致發票行爲無效

其次，本票之發票行爲雖是法律行爲，但基於票據以「無條件」給付而促成票據流通之本質要求，本票發票不得「附條件」，一旦本票發票人對本票之發票附上特定之解除條件或停止條件，屬於票據之記載有害事項，此一發票行爲亦屬無效(註 7)。換言之，一般法律行爲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得以「條件」彈性調整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俾予私法自治最大發揮空間，但在票據法律行爲則爲禁止。因此，若將票據附加條件，例如：「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等字樣，即屬無效票據。

## 二、消滅時效

### (一)本票經裁定准予執行不延長時效期間

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實體上，是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之具體展現，在程序上，則是舉證責任與證據保管成本合理分配之考量。此種消滅時效制度在票據權利也有適用，但票據法僅就其期間（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與起算點爲特別規定，其他仍回歸適用民法之一般規定。在此，最重要的問題是，票據法上所定本票時效係 3 年（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參照），屬於民法規定之外的短期時效期間，此一時



效期間是否得因本票裁定而延長？也就是說，經裁定准予執行之本票權利得否因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

答案是否定的。按系爭規定為：「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則得予適用本項規定之執行名義僅限於「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本票裁定如前所述係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所為，實務認為此種裁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實質確定力）」，自無本項規定適用(註 8)。

## (二)須於六個月內聲請執行，否則時效不中斷

又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追索權，雖無延長時效期間為 5 年之效力，但本票裁定准予執行仍是權利行使之方式之一，仍是一種票據上之「請求」，票據權利經裁定准予執行仍具中斷時效效力（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請求、非第 2 款之起訴(註 9)）。

但此種基於「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情形須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始能中斷時效（民法第 130 條參照）；實則，既已取得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鮮少有債權人會另行起訴請求給付票款，而多藉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參照）而中斷時效。反面言之，本票權利若經裁定准予執行而未於 6 個月內聲請執行者，則其時效不中斷，本票如有到期日，則於到期日起 3 年罹於時效，本票如未有到期日者，則於發票日起 3 年時效完成。不可不慎。

## 參、強制執行法觀點下「本票裁定」的若干問題

### 一、行使本票追索權與本票密不可分

#### (一)聲請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均須提出本票原本

如前所述，本票之所以受到民間交易廣泛使用，最大特點在於其得逕行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作為執行名義（票據法第 123 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參照）。雖然法無明文，但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必須提出本票原本，理由如下：

- 1.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註 10)。
- 2.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僅具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之相同



效力，自無從比較確定終局判決、和解、調解、支付命令、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而無須提出票據原本(註 11)。

換言之，以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即使本票權利業經裁定准予執行仍須提出本票原本。上開見解，非但於聲請積極之執行行為時適用，縱使係執行無結果換發債權憑證，亦須提出本票原本。

## (二)本票原本遺失以「除權判決」代替

本票原本與本票行使之不可分離特性已經說明如前，則若本票遺失是否即完全不得再行使本票權利？對此，答案仍然是否定的。蓋民事訴訟法第 565 條第 1 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是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可使聲請人取得與持有證券人之同一地位，並有代聲請人持有證券之效力，該聲請人即與持有證券人相同，於此情形，該聲請人自得以除權判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以替代該本票(註 12)。

## 二、救濟訴訟與停止執行

經裁定准予執行之本票，如經債權人執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原則上並不因任何救濟持續之開啓停止执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參照）。惟有如下之例外情形：

### (一)本票偽造、變造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停止執行

綜觀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文之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向法院提出已提起訴訟之證明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此屬於職權應為停止之情形，對於本票債務人極為有利，惟僅限於債務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且遵守法定期間起訴者(註 13)。

### (二)其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得」停止執行

則係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發票人欲主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又不合於前述例外所定情形時（例如：逾同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法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此項規定在事由上則與前項規定有所區隔，在法律效果上也僅係「得」依執票人聲請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執行。

### (三)債務人異議之訴「得」停止執行



以上兩種例外均屬以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救濟之情形，若係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提起救濟，循此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債務人自「得」依強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典型如時效完成之救濟，即應循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之(註 14)。

## 肆、民事訴訟法觀點下「本票裁定」的若干問題

本票因裁定准予執行之訴，除不能聲請裁定之情形外，鮮少有債權人以「給付票款」進行之訴訟，因此，多數涉及本票裁定之訴訟均係因在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涉及權利義務之實體爭執而提起之救濟訴訟，對於訴訟類型本文已交代如前，在此不另贅述。對此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法院裁判重點莫過於舉證責任分配，民事訴訟法僅設有概括規定，其具體操作則係仰賴學說及實務發展而成，以下則就最近案例略以分析介紹。

### 一、發票瑕疵抗辯

#### (一)簽名真正由「執票人」舉證

本票之權利義務係因發票行為而生，本文已詳盡說明如前，就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最高法院指出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註 15)。例如：發票人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印文為偽造，應由「執票人」就該本票之真實性負舉證責任。

#### (二)盜蓋事實由「發票人」舉證

相對於簽名或印章為偽造之情況，如印章為真正，僅係發票人主張印章為盜蓋，最高法院指出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理由在於，私人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註 16)。例如：發票人授權第三人以其名義參與工程之投標及議價，第三人因而保管印章，則除發票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第三人有授權簽發行爲，而「發票人」應負票據責任。

### 二、原因關係抗辯





### (一)原因關係抗辯由「發票人」舉證

如前一再說明的是，本票的發票行為是一種獨立的法律行為，但票據作為一種支付工具，簽發票據的背後通常會有一定的目的，這個目的通常是為了實現或者擔保某種法律關係，而這個背後的基礎法律關係，被稱為「原因關係」。

為促成票據流通性，最高法院指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基礎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換言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註 17)。例如：若發票人主張本票之簽發是為了清償賭債，此種原因關係無效之抗辯，如欲在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主張，則就賭債之事實，應由「發票人」舉證(註 18)。

### (二)借款為原因關係，「執票人」須舉證借款之交付

承上，「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之「原因關係」不用負舉證責任，惟「執票人」若主張其與發票人間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則因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參照)，最高法院指出：如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票據債務人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基於消費借貸之要物性，固應由「執票人」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註 19)。

要言之，票據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收受票據之實質原因甚多，在客觀上之原因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借用，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在主觀上之原因(目的)或以清償為目的，或以融資為目的，或以贈與為目的，或以借予他人使用為目的，或以擔保自己或他人債務為目的，情狀千殊，不一而足，非僅囿於因收受借款而簽發一端，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授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惟此與票據執票人依據票據關係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向發票人請求票款時，基於票據之不要因性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責任，係屬二事(註 20)。

## 三、對價抗辯

就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直接原因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已經說明如前，惟



若執票人與發票人並非直接發票行為之當事人，執票人係經由票據轉讓方式取得票據而聲請本票裁定者，如發票人認為執票人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不得執票人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惟其舉證責任就應如何分配，最高法院指出：「票據債務人（按：在本票裁定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即係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係以惡意、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註 21)。

## 伍、結語

以上，僅就本票裁定若干法律問題略為整理，細心的讀者可以發現，本文所引用之判決多係最高法院最近三年間之判決或係最高法院向來之穩定見解，讀者宜就本文所引介之新近實務見解予以熟讀。實則，本票裁定之法律問題從發票開始，即涉民法與票據法之適用關係，接著在裁定准予執行時，則涉及非訟事件法與強制執行法之問題，在執程序中，如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有爭執時，則甚而涉及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程序法之觀念，問題實在複雜。因此，在解答法律問題時，讀者應兼及把握實體及程序面，穩紮穩打回答問題，方能獲致高分。



## 【注釋】

- 註 1：http://www.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1566  
最後查訪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 註 2：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查訪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 註 3：對發票人之保證人（最高法院 50 年台抗字第 188 號民事判例參照）、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參照）均無適用。簡言之，保證人、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雖與被保證人及被繼承人在實體法上負同一責任，但在程序法上並不得適用此種特殊之權利行使方式。
- 註 4：因此，本文既以探討「本票裁定」相關法律問題為題，故以下僅探討「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法律關係為主，特此敘明，以下不再贅述。
- 註 5：最高法院 57 年台抗字第 76 號、56 年台抗字第 714 號民事判例參照。
- 註 6：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註 7：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民事裁定參照。
- 註 8：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675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註 9：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1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參照。
- 註 10：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簡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註 11：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2104 號民事裁定參照。
- 註 12：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參照。
- 註 13：惟若遲誤期間起訴僅係不適用即「應」停止執行之規定，非謂不得再提起訴訟。最高法院 64 年臺抗字第 242 號民事判例參照（按：民國 61 年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 101 條即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另詳後。
- 註 14：類似案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22 號民事裁定。
- 註 15：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 號。
- 註 16：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
- 註 17：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民事判決。
- 註 18：類似案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註 19：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註 20：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註 2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參照。

